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修訂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修訂
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修訂
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修訂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修訂
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12 日頭市財行字第 1050021403 號函修訂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頭市財行字第 1090015843 號函修訂
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4 日頭市財行字第 1140006391A 號函修訂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頭市財行字第 1140027042 號函修訂

第一條　頭份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中山堂、藝術館、露天劇場及客家文藝館之使用管理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　在不影響本所正常業務及活動下，凡機關學校、人民團體或個人所舉辦之文化社教活動均得申請使用本所場地，但有下列情事者，不予許可使用；已核准者，停止使用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：

一、違背國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者。

二、有違社會善良風俗及非法集會者。

三、經本所確認其活動有損場所建築與設備者。

四、以集會演出為名，而從事營利活動，缺乏社教意義者。

五、在場所內辦理外燴餐會活動者。

六、其他經本所審核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
第三條　中山堂限於大型表演、大型會議、大型演講等性質之演出為主，一般小型表演及會議性質不予許可使用。

第四條　申請使用場地應於使用前一週備文或填具申請書，敘明使用事由、內容程序、人數等，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核准並完成繳納費用後，始得使用場地。

第五條　申請使用場地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晚上十時止，分上午、下午、晚上三個時段分別計算使用收費，每時段四小時，不足四小時以一個時段計；超過四小時應累計增加時段收費。

晚間使用場地不得超過晚上十時整，如有特殊情形，應經本所同意始得延長之。

第六條　本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及申請書如附件一、二。

第七條　申請單位如使用前須彩排、預演、裝台及佈展等情事，悉依本規則規定收取使用費。

第八條　除下列情形得免收費或免收場地使用費外，其餘一律依本規則規定收費：

一、上級機關、頭份市民代表會及本所列主辦單位之活動免收費。

二、其他經專案簽呈並經市長核准同意者得免收費或免收場地使用費。

如免收場地使用費者，鋼琴使用費、水電費、保證金、超時使用費仍依本規則規定收費。申請單位如有對外收費之情形則一律按本規則收費標準收費。

第九條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本所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：

一、蓄意破壞、毀損各項設備及設施。

二、攜帶火把、爆竹或其他產生火星、煙霧等危險易燃、易爆物品。

三、任意張貼傳單或標語未經本所同意。

四、使用場地後，未將場地設施復原或清潔。

五、辦理活動與申請標的不符。

六、其他因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，致本所遭受損害，其應由使用者賠償而未賠償。

第十條　使用場地應依申請核准登記日期時間內容使用，不得擅自變更。如因故須調整使用時日，應於一週前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變更使用。因變更使用致原繳納費用如不足者應補足其差額。

第十一條　因臨時特殊需要，或奉令辦理相關重要社教活動時，本所得撤回原申請使用之核准，並通知申請單位變更調整使用日期時間，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交之費用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
第十二條　申請參展單位對其展品及裝潢材料應自行投保產險，展覽期間(含進出場)如有任何財物損失，參展單位應自負一切責任。

第十三條　使用場地後應即回復原狀並歸還器材，經管理人員檢查無毀損或短少情事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未依規定辦理者，沒收保證金，如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，保證金不敷賠償時，申請單位必須補足。

第十四條　申請使用場地應依規定繳納相關費用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其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：

一、因故取消活動及場地使用者，應於原使用日一週前，以書面通知本所並申請退還已繳納之費用。

二、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，得於原因事由消失後三日內，以書面通知本所並申請退還已繳納之費用。

三、經本所撤銷或變更使用致申請單位不能使用者，由本所逕行退還已繳納費用。

第十五條　非經本所及申請單位事前同意，不得作現場錄影、攝影、錄音及實況轉播。申請單位於使用場地從事現場錄影、攝影、錄音及實況轉播，若涉及第三人著作權之行為，應自行負責，致本所受有任何損害時，應付賠償責任。

第十六條　申請單位對於公物設施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如有損毀者，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。各項場地設施非經同意不得任意移動，主要設備如音響、燈光、冷氣、放映設備等由本所派人全程管理，不得自行開關。如需增加電氣照明設備等時，亦應先經本所同意，並由本所管理人員會同辦理，不得私自架設，以維公共安全。

第十七條　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公共秩序、器材設施及人員意外保險之相關事項，均應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

第十八條　使用場地如須張貼宣傳海報、標語及搭建臨時設施等，應經本所同意，經核准後，於本所指定地點設置及張貼。各項展演活動之布置，應事先徵得本所同意，場地使用完畢後，應即負責回復原狀。

第十九條　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